

2/30

台南市商業會 函

受文者：台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5)南市商 30 業字第 05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地址：70047 台南市大埔街 52 號

電話：(06)214-2247

傳真：(06)214-7800

信箱：tncoc.org@gmail.com

主旨：檢送本會 115 年度孝親獎選拔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請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前向本會提交孝親獎選拔表揚推薦表，由本會審查小組審查資料依評分標準評選，得獎者於台南市商業界慶祝第 80 屆商人節大會上公開表揚，請 查照。

理事長 宋俊明

在群組公告
是否有人可報名

林鈺章 知照

台南市商業總會 115 年度「孝親獎」選拔辦法

一、目的

本會為弘揚商界孝道，獎勵孝行楷模，推廣孝行觀念，鼓勵民眾見賢思齊，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營造溫馨、和樂家庭，增進社會祥和，特舉辦「115 年度孝親獎」選拔活動。

二、推薦資格

1. 台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均可被推薦，每公會限推薦 1 名。
2. 被推薦人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有孝順長輩之事蹟。
3. 推薦資料須經本人同意，並由推薦公會就事蹟提供說明，加蓋圖記後送交台南市商業總會評選。

三、事蹟條件

被推薦人需具備下列孝親事蹟之一或多項：

1. 長期奉養：持續多年照顧父母(或祖父母)，在生活、經濟、醫療等方面給予周全照料。
2. 體貼關懷：對父母日常起居照顧無微不至，能兼顧工作與家庭。
3. 重大貢獻：在父母重病、意外或困境時，展現特殊的孝行事蹟。
4. 特殊表現：對於弘揚孝道有具體行動，如積極推動孝親文化，具社會影響力。

四、評審標準（採計分制，滿分 100 分）

※由台南市商業總會成立之評選人員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閱。

1. 孝行事蹟具體性（40 分）：是否有實際、具體、可驗證的事例。
2. 孝行持續性（25 分）：是否屬長期而非偶發性孝親行為。
3. 孝行困難度（20 分）：在經濟、環境或自身困難情況下，仍能盡孝之程度。
4. 社會影響性（15 分）：是否具示範作用，能感動他人並弘揚孝道。

五、評選方式

1. 由各公會初選推薦提交「選拔表揚推薦表」給本會。
2. 本會統一審查事蹟資料，依評分標準評選。
3. 擇優錄取 10 位，不分名次。

六、獎勵方式

1. 每位得獎人頒發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2. 得獎者於台南市商業界慶祝第 80 屆商人節大會上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面，以彰顯孝親典範。
3. 得獎名單公告於本會及各公會網站/刊物。

七、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止。

台南市商業總會 115 年度「孝親獎」選拔表揚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請 貼 2 吋 半 身 照 片 一 張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電 話	宅	性別	☐ 男 ☐ 女		
	公					
	手機					

提報單位：台南市

商業同業公會

所屬公司行號

職稱

二、孝行事蹟摘要（請勾選符合項目）

- ☐ 長期奉養：持續多年照顧父母(或祖父母)，在生活、經濟、醫療等方面給予周全照料。
- ☐ 體貼關懷：對父母日常起居照顧無微不至，能兼顧工作與家庭。
- ☐ 重大貢獻：在父母重病、意外或困境時，展現特殊的孝行事蹟。
- ☐ 特殊表現：對於弘揚孝道有具體行動，具社會影響力。

三、孝行事蹟簡介(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 300 字，及檢附孝行事蹟相關佐證文件)

理事長

簽章

（加蓋公會圖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